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2025年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石榴花·小手拉大手·全家一起学”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展示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2025年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石榴花·小手拉大手·全家一起学”家庭学用国家通用语言展示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音像出版社，目前从业人员30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113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5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音像出版社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